

伴随营业时间缩短协助请求的「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第9弹）」

实施概要

1. 主旨

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传染扩大，在请求对象范围内的店铺，在县政府要求的全部对象期间内，对于响应缩短营业时间等的企业，将支付协助金。

2. 请求内容等

请求期间等	令和4年1月21日（星期五）开始至令和4年3月6日（星期日）【45天】 ※但是、1月22日（星期六）和1月23日（星期日）开始响应请求也可以
对象区域	岐阜县全地区
对象业界	・ 餐饮店 ※餐饮店（包括居酒屋）、咖啡店等（外卖、打包带走服务除外。） ※婚礼礼堂和饮食店同样处理。 ・ 娱乐设施等 ※酒吧、卡拉OK包厢等、根据食品卫生法有饮食店营业许可的店铺 （网咖，漫画咖啡店等，相当程度被用于过夜为目的设施除外。）
请求内容	・ 营业时间缩短至早5点至晚20点之间 ・ 全日、不得提供酒品（包含利用者自己携带的情况） ・ 同组同桌的客人避免5人以上聚餐
支付金额	※计算对象的营业额仅限于饮食业的营业额。 ・ 食品饮料外卖的营业额，旅馆业的住宿费，卡拉OK店铺的卡拉OK的使用费用除外，需要计算餐饮业的营业额。 ○ 中小企业（根据去年或者前年的1天的营业额（不含税）来决定此次1天的协助金的单价） ・ 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75,000日元以下的店铺：30,000日元/天 ・ 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75,000日元～25万日元的店铺：30,000日元/天～100,000日元/天【（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0.4】 ・ 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25万日元以上的店铺：100,000日元/天 ○ 大企业（中小企业也可选择此种方式） ・ 1天的营业额的减少额 × 0.4（上限额：「20万日元」）

3. 申请条件

- ・ 对象设施（第三方认证店和非认证店）应为20点至次日5点间营业的餐饮店、娱乐设施等。
 ※请求期间的全期间，取得业种相关的全部必备的有效的营业许可。

※需要提出可以客观证明广泛告知在 20 点至次日 5 点期间营业的资料。

- 请求期间内、全力配合缩短营业时间以及全天不得提供酒品（包含利用者自己携带的情况）的事业者。

※全面意味着在上述请求期间内，对象区域所在店铺协助缩短营业时间。此外，对象事业者在请求期间全天休业的情况也适用。

※缩短营业时间的请求是指，「请求从 20 点到 5 点休业」。但是，不论哪种情况，在请求期间的最后一天请求时间到 24 点。

- 避免同组同桌 5 人以上聚餐。
- 店铺和经营者必须在缩短营业时间的请求开始日期之前已经开业，并且可以出具客观材料可以明确确认店铺形态以及持续营业的实际情况。

※第 1 波的营业时间缩短请求（令和 2 年 4 月 18 日）以后，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而主动缩短营业时间的店铺也是对象。（半年以上等相当长的期间休业而无法确认经营・营业状况的情况除外。）

※仅限于从外景・内景可以明确店铺是始终营业的情况。此外，即使在请求期间结束后，有确认是否在广泛吸引顾客进行营业的情况。

- 在请求期间，应是对象区域内（岐阜县内的市町村）所在的店铺。此外，申请人必须有权决定营业时间・营业内容等。
- 对于伴随有接待服务的饮食店（夜总会，接待俱乐部等），卡拉 OK 以及现场演出厅（livehouse），需要制作并提交防止感染对策手册，并且获得认可。
- 没有违反相关法令或者基于相关法令的岐阜县知事的处分，没有欺诈等犯罪行为，至今为止关于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的申请没有虚假，违规申请的行为。

※不论是法人还是个人，同一店铺的重复申请，将被视为违规申请有全都不支給的情况。

- 不属于暴力团等反社会势力，以及代表者或者董事不属于暴力团伙，也没有实质性参与暴力团伙的经营企划。
- 基于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的请求期间，发生过新型冠状病毒集团感染等，防止感染措施不足等原因，被岐阜县知事认定为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的店铺以外的店铺。
- 遵守「业种别指南」和「与新冠病毒共存行动指南」
 - 申请时，没有接受过国家和县政府的禁止同时两方补助条件的补助金。（例：岐阜县奥米克戎对策特别支援金等）

4. 申请受理时间

令和 4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开始，令和 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截止

- 令和 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当天的邮戳有效。
- 超过申请期限将不予受理，还请注意。

5. 有关协助金（第 9 弹）的咨询方式

「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第 9 弹）」咨询窗口（电话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058-272-8192 （9:00-17:00）

详情请参照岐阜县官网。（仅有日语）

<https://www.pref.gifu.lg.jp/site/covid19/196002.html>